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家宏

相　對　人　德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子媛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蔡家宏住所地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因聲請人誤繕而有前述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